

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百慕達與香港公司註冊處分別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六日及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發出之批准，本公司名稱由金犀寶控股有限公司改為泰山（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年度本集團開展石油運輸服務業務。除此以外，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6至64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年度經已公佈之業績以及資產與負債之摘要乃摘錄自本公司之年報，並按適當情況予以重列。該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5頁。該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年內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4及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及本公司之購股權之詳情連同其原因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已上市之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5及綜合權益變動概要表。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分派之儲備約51,992,000港元。根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190,991,000港元，可以繳足股款之紅股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與供應商

本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年度總營業額67%，而最大客戶佔總營業額25%。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年度總採購額70%，而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額30%。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本年度內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天真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蔡炯明先生	
盧平浪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鄭敦訓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梁錦培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辭任)
蔡麗娜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章士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光漢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獲委任)
鄭敦訓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獲委任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辭任)
劉鴻儒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七日獲委任)
施建新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辭任)
王明洋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日辭任)

蔡天真先生、盧平浪先生、鄭敦訓先生、章士強先生、黃光漢先生及劉鴻儒先生將退任並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因為所有董事（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層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16至18頁。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本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於本年度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並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於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管理合約

本年內概無訂立或有有關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遵照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置存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所佔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權益性質 公司
蔡天真先生	1,800,500,000

附註：該等股份由Great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Great Logistics」）擁有。由於蔡天真先生擁有Great Logistics最終控股公司Titan Oil Pte. Ltd.（「Titan Oil」）股權，因此被視為擁有Great Logistics之有投票權股份。Titan Oil實益全資擁有Great Logistics之已發行股本，而蔡天真先生及其配偶蔡玉意女士則分別擁有Titan Oil 95%及5%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按披露權益條例之定義）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益

除於上文「董事之股份權益」及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購股權計劃一段披露之權益，年內本公司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之子女任何透過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實益之權利；以上人士於年內亦無行使所述權利。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各董事、或其配偶或其十八歲以下子女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由於本公司於年內採納香港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有關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大部份詳細披露已轉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置存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以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權益：

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持有百分比
Great Logistics	1,800,500,000#	51%

此股份持有數目與於「董事之股份權益」中披露的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任何人士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須予記錄之本公司股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被委派出任某業務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以外，於年內至此報告日期，並無董事被認為與任何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公司業務競爭之業務有利益關係。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年報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非根據守則規定有指定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行將退任，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天真

香港

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三日